**元大銀行114年理財業務菁英甄選**

**簡章**

**報名行政作業**

測評認證事業總處，02-33653666轉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30

**面試作業**

元大銀行財富管理部，02-21736699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40~12:00；13:00~17:00

網址：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4yuantabank01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公告

1. 甄選重要時程表
2. 主辦單位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   報名行政執行單位：台灣金融研訓院職涯服務處
3. 重要時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試別 | 要　　項 | | 時　　間 | 備　　註 |
| 履歷審查 | 報名期間 | | 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12：00  至  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17：00 |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 2. 請務必於114年2月21日下午5點以前完成報名。逾期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。 3. 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務必於114年2月21日(含)前依網頁說明**上傳證明文件**。未於期限內上傳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；報名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**※報名方式詳見簡章P.3~4。** |
| 履歷審查結果 | | 繳交報名資料後5日內 | 通過履歷審查者，將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面試(初試)時間。  **※書面審查將依報名資料收件時序審查擇優陸續通知面試。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。** |
| 面試 | 初試 | 面試日期 | **各區第一場面試時間：**  台北場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  台中場114年2月24日(星期一)  高雄場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 | 1. 地點：元大銀行總行。(元大銀行保有最終更改地點之權利) 2. 台北場：台北市松山區 3. 台中場：台中市中區 4. 高雄場：高雄市左營區   ※請依預計參加之面試場次，於面試時間5日前完成報名，如係於其後完成報名者，將可能安排後續場次進行面試。   1. 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。 |
| 面試結果 | 約初試後一週內通知 | 通過初試者，將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分發分行(複試)時間及繳交書審文件。 |
| 複試 | 面試日期 | 暫訂113年2月中下旬 | 1. 地點：元大銀行分行(依分派分行地點)。(元大銀行保有最終更改地點之權利) 2. 請依mail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備齊書審文件至分行辦理報到，凡逾期未到或文件缺漏者視為棄權。 |
| 甄選結果 | 約複試後一個月內通知 | 錄取人員將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 |
| **＊重要注意事項** | | | **※履歷審查將依完成報名時序審查擇優陸續通知面試，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。**  **※元大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辦法與時程之權利。** | |

1. 洽詢電話：
   1. 試務行政作業(含專區公告、報名程序、報名文件上傳等)：

台灣金融研訓院職涯服務處，02-33653666 按1，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7：30。

* 1. 報名資格、面試作業：元大銀行財富管理部，02-21736699，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40~12：00；13：00~17：00。

1.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元大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。
2. 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3.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4. 本次甄選合計錄取110名，報名資格條件如下：

| 招募  職缺 | 資格條件 | 錄取名額 | 需才  地區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財  儲備菁英 | 一、學歷要求：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，且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。  二、工作經歷：具備不限行業之業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  三、專長能力：熟悉客戶關係維繫，及開發客戶，對客戶有服務熱忱。  四、個人特質：個性活潑開朗、熱情有活力、做事積極，有企圖心，誠信正直、具親和力與服務熱忱，有志於從事理財行銷與拓展者。  五、金融證照：無金融證照可(須配合試用期內考取以下測驗)：  (一)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」。  (二)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。  (三)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。  (四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 | 60 | 全省  (依照公司規定分派) |
| 理財  菁英 | 一、學歷要求：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，且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。  二、工作經歷：具備理財業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  三、專長能力：熟悉客戶關係維繫，及開發客戶，對客戶有服務熱忱。  四、個人特質：個性活潑開朗、熱情有活力、做事積極，有企圖心，誠信正直、具親和力與服務熱忱，有志於從事理財行銷與拓展者。  五、金融證照：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 (一)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」。  (二)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法規測驗」。  (三)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。  (四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  (五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」。  (六)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、金融體系概述」。  (七)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。 | 50 | 全省  (依照公司規定分派) |
| 敘薪 | | | |
| **以七職等進用（月支待遇45,500元/月），具備相關金融證照、更高階英文檢定成績及理專工作經驗者，薪資面議。** | | | |

1. 報名方式
2. 報名期間：

**自114年1月2日(四)10：00起至114年2月21日(五)17：00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(履歷審查將依完成報名時序審查並擇優陸續通知面試，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。)

1. 報名方式：(**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**：
2. 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及「元大商業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**上傳**制式報名文件。
3. **應徵者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為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。**
4. 上傳報名文件前，請確認均已備妥下列要項：報名文件請以PDF形式上傳，簽名處請親簽實體再行掃描並以PDF形式上傳，簽名處勿以繕打、剪貼、繪圖軟體或類似方式等非實體親簽方式為替代。
   * 1. 元大商業銀行應徵者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(請於下方簽名)
     2. 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
     3. 個人履歷表：104、1111履歷或自製履歷
     4. 其他相關資料：技能檢定、經歷證明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無則免附)
5. 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元大銀行初審，元大銀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，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。
6. **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。**
7. 甄選方式：(元大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利)

甄選分三階段舉行：

第一階段：履歷審查

履歷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初試)。

第二階段：面試(初試)

(一)具面試(初試)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。

(二)依面試(初試)結果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複試)。

第三階段：面試(複試)

(一)具面試(複試)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準備書審文件。

(二)甄選結果約於複試後約一個月內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。

**※參加初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)正本入場應試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**

**※參加複試人員務必於指定期限內備齊書審文件並攜帶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)至分行辦理報到，凡逾期未到或文件缺漏者視為棄權。**

1. 錄取及進用：
2. 元大銀行將安排錄取人員參加職前訓練，若無法如期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3. 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：
4. 「理財儲備菁英」應於規定之考核期間內辦理考核，並依以下規定取得相關考試合格證明，未取得者，視同考核成績不及格，不予正式任用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：

1. 應於報到後3個月內取得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合格證明書。

2. 應於考核期滿前取得下列全部測驗合格證明書：

1. 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」(須於有效期間內)。
2. 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
3. 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。
4. 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。
5. 「理財菁英」應依「元大銀行理財業務人員管理要點」於規定之考核期間辦理考核，通過考核項目者得正式任用，未通過考核項目者，不予正式任用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。
6. 複試人員於面試(複試)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7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8. 畢業證書正本：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9. 申請日期為一個月內之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
10. 報考理財菁英類組：應檢附理財人員相關證照影本。
11.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：須有信用評分及Z54「違法失職人員資訊」之查詢。
12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：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。申請日期為三個月內之有效文件
13. 其他依元大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及適性測驗。
14. 經錄取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以解僱：
15. 曾經元大銀行免職、解僱或因不能勝任工作經資遣者。
16.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17. 犯侵佔、背信、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18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19.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20.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21. 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布法令限制僱用者。
22. 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。
23. 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。
24. 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。
25. **待遇與福利：**
26. 以七職等進用（月支待遇45,500元/月），具備相關金融證照、更高階英文檢定成績及理專工作經驗者，薪資面議。
27. 其餘福利、獎金等依元大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28. 其他注意事項：
29.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30. 應徵者報名「元大銀行114年理財業務菁英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、通訊地、E-MAIL、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歷、是否有親屬任職元大銀行、工作經歷、語言程度、專業證照、自傳、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、畢業證明書、語言檢定證明等。元大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揭資料，並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。應徵者報名表件自收到日起保存6個月，上述保存期限屆滿後，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，應徵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資料保存期間內查閱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。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選擇不提供者，元大銀行將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。
31.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徵者權益，應徵者如患有「傳染病防治法」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，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，不得應考，蓄意隱匿者，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。